

# 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提供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等三項補助方案，並採階梯式調降補助金額至一百零八年底，鼓勵民眾及早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踴躍使用電動二輪車。歷經四年的推動，近年二行程機車總數已大幅減少，電動二輪車使用普及率亦大幅上升，補助政策原意已圓滿達成，爰不再延長前開辦法補助期程。

為持續鼓勵民眾踴躍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取代私人運具，並因部分民眾仍有機車使用需求，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步調整政策方向，自一百零九年起，調整補助政策為鼓勵老舊機車汰舊換新，不再補助新購機車。另考量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機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前，機車供油系統均屬傳統化油器，難以精準控制噴油量，污染排放高。鑑此，本署擴大汰舊補助對象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不再僅限於二行程機車，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又電動機車行駛時不排放空氣污染物，車主汰舊更換後有助改善空氣品質，故同步列為補助之換新車種。惟考量部分地區電動機車充電站尚未普及或使用者有行駛陡坡等需求，且為同時鼓勵車廠提前生產更環保的燃油機車，爰將符合第七期排放標準（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機車亦列為本辦法補助之換新車種。但大型重型等級機車非為一般日常通勤使用，則不納入補助，爰擬具「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補助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補助期間及年度判定。(草案第五條)
- 六、補助金額。(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非同一人之申請補助方式。(草案第八條)

九、補助款核撥之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補助資格撤銷及追繳補助款。(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